

Q/YNY

云南农源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

Q/YNY 0007 S—2025

紧压茶解散茶

2025 - 10 - 09 发布

2025 - 10 - 11 实施

云南农源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紧压茶解散茶是以绿茶紧压茶、红茶紧压茶、白茶紧压茶、黄茶紧压茶、普洱茶（生茶、熟茶）紧压茶为原料，按照特定工艺进行解散、包装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农源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罗发宝、杨双、刘惠。

茶 紧 压 茶 紧 压 茶

紧压茶解散茶

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茶解散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紧压茶、红茶紧压茶、白茶紧压茶、黄茶紧压茶、普洱茶（生茶、熟茶）紧压茶为原料，按照特定工艺进行解散、包装工艺制成的紧压茶解散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加工原料及品质特征分为：绿茶紧压茶解散茶、红茶紧压茶解散茶、白茶紧压茶解散茶、黄茶紧压茶解散茶、普洱茶（生茶）紧压茶解散茶、普洱茶（熟茶）紧压茶解散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（生茶、熟茶）紧压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绿茶紧压茶、红茶紧压茶、白茶紧压茶、黄茶紧压茶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汤色	具有该产品冲泡后应有的色泽。	GB/T 23776
滋味、香气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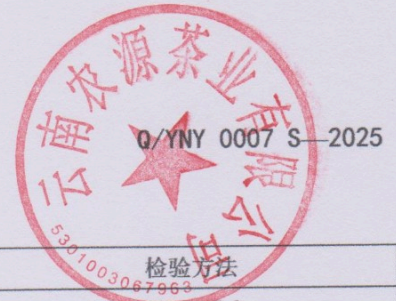
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%	≤ 12.0	GB 5009.3
总灰分%	≤ 7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%	≥ 20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普洱茶解散茶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大肠菌群, MPN/100g	≤ 300	GB 4789.3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	不得检出	GB 4789.4、GB 4789.5、GB 4789.10、GB 4789.11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，同一工艺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，抽取样品总量不得少于600g，分成2份，1份用作检验，1份留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的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，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装运输，产品堆放时应离墙、离地、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对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负责，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按照本备案食品企业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四、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5年10月09日

罗贵堂

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年10月09日